

# 專業倫理和社會責任

台大哲學系教授 林火旺

## 一、前言

隨著科技和經濟的發展，已經為當代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帶來豐富的物質生活，這些國家中的人民正享受著人類前所未有的榮景，但是隨而生的的是價值感的失落，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和幸福只是幻象。物質欲望的無止境追求、個體化的趨勢日益嚴重，家庭、宗教等有價值的制度也逐漸裂解，人類的精神力會減弱或惡化，個人也越來越孤獨。技術發明可以使我們免於勞役之苦，並為文化發展開發新的可能，但是它也會產生非人性化的效果，而且如果我們缺乏自制和對永恆價值的獻身，科技的發展反而是危險的。十九和二十世紀初許多科技領域快速發展的結果，將價值問題擱置一邊，許多受過高度訓練的專家，完全不關心社群和世界等重大問題。根據許多學者的觀察，當代文明在傳遞科技知識給年青人方面是成功的，但是卻不能傳殖此一文明之道德、文化和歷史遺產。因此有學者認為，當代最迫切的問題是：面對責任時的道德感和尊敬已經被腐蝕，“成功”和“貪婪”這兩個學生信仰將我們去人性化，因為它模糊了人的定義，人之所以為人是基於人具有道德能力，可以評價自己的行為和目標。<sup>1</sup>

當代的道德動力減少，經濟上的需求和關心優先於價值問題，而當代社會相關於教育、宗教、科學、職業、休閒、商業、政府等的各種制度，快速地增加，它們對人們的價值感和價值標準的塑造，具有很大的影響力。雖然專業會帶來利益，但是專家可能會支離或片斷地看待人生，而且只關注自己的世界，而忽視人類整體的福祉。所以今天的道德哲學家強調個人應該超越特殊利益，而為大家所共屬之大社會服務。<sup>2</sup>

一九八八年蓋洛普(Gallup)公司調查美國民眾對各類機構的信任度，結果顯示人們對大企業的信任度最低；哈理斯(Harris)民調在一九七一年也進行類似的調查，結果是：只有百分之二十七的受訪者對大公司的經營者有信心，而這個數字在一九九一年的民調，則大幅滑落到百分之十五。<sup>3</sup>換句話說，美國社會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政府和企業普遍失去其權威性和領導力。根據美國哈佛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派柏(Thomas R. Piper)的分析，企業和政府無法履行責任的原因，不是其工具、技術和理論的不足，而是由於缺乏願景、領導失敗、以及價值觀的不一致或不足，造成個人或組織的目的和責任感的喪失。<sup>4</sup>基於這個觀點，派柏於一

<sup>1</sup> Harold H. Titus, Marilyn S. Smith, Richard T. Nolan, *Living Issues in Philosophy*. ninth edition.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p.152-153.

<sup>2</sup> *Ibid.*, p.154.

<sup>3</sup> 這些數據取自Thomas R. Piper, Mary C. Gentile, and Sharon Daloz Parks, *Can Ethics Be Taught?*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1993, p.2.

<sup>4</sup> *Ibid.*, p.3.

九八七年在哈佛大學管理學院專門為企管碩士班設計一個課程，名稱是“領導、倫理學、和組織責任”(Leadership, Ethics, and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這個課程所傳達的教育概念是：企業和政府的管理教育不只是知識和技術的傳遞，而且應該是一種道德的努力，將什麼東西值得人們追求這樣的智慧代代相傳。<sup>5</sup>派柏希望透過倫理教育，使未來的專業者不只擁有基本的技術和知識、廣博的管理視野，而且培養其未來權位所需要的高度的道德和社會責任感。<sup>6</sup>

根據派柏的規劃，哈佛大學對管理學院的學生的教育，同時注重知識、技術、和價值。反觀我國對專業人才的訓練，幾乎完全著重在知識和技術面的傳授，而忽視對專業倫理問題的探討。儘管有些學校的專業領域科系中，開設相關倫理課程，但是這類課程絕不是教學的重點，再加上授課者本身普遍缺乏基本倫理學的素養，使這些課程一方面淪為營養學分，一方面則變教導普通常識的演講課程。整體而言，我國對未來專業人才所需要的倫理教育，仍然停留在「說教」的階段，對大多數人來說，大學教育幾乎等同於職業教育，大學就是高級職業訓練所。

目前國內最熱門的科系幾乎都是專業的科系，如法律、醫學、工程、新聞，學生選擇這些科系原因，絕大多數是基於這些科系將來的「錢」途看好，所以律師或法官不一定守法、醫生不一定關心病人健康、工程師才懂得偷工減料、記者不一定在乎公共利益，所謂「高級知識份子」從事危害社會的「低等」行為，在我們的社會俯拾即是。

「知識豐富、技術專精的人，不一定有道德；而這種人如果沒有道德，對社會的危害更大」，這是老生常談，但是我們的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重心仍然是知識和技術。輔仁大學將專業倫理當成全校必修課程，學校領導者的睿智和遠見，在國內絕對是獨一無二的，希望這個構想會在國內大學校園造成風起雲湧，而不是空谷足音。

## 二、為什麼要有道德？

為什麼我們需要倫理道德？我們一生下來就活在一個有道德規範的社會，在操場上檢到一個籃球，正玩得起勁，這時有一個人跑過來告訴你說，這是他的球，你會如何回答？你會說：“球是你的？笑話，看誰拳頭大！”還是你會立即把球還給他？即使對方比你瘦弱，一般人在這種情境下還是會將球交還，因為“不是自己的東西不應該據為己有”的道德要求，已經成為我們大家的共識和習慣。同樣的，如果你從台北買了一張站票到台中，一上車發現有一個空位，趕緊坐下，過一會兒，有一個人過來告訴你說：“這是我的坐位”，你一定會立即起身，將坐位讓出。跟朋友約會遲到，你一定會說“對不起”，而不是說“你本來就應該等我”；向人家借錢，你不會說“借點錢給我用，可是我是不會還的”。這些生活行為的規範已經成為“普通常識”，但是為什麼我們需要這些規定自我設限？為什麼不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

<sup>5</sup> Ibid., p.4.

<sup>6</sup> Ibid., p.11.

「爲什麼要有道德？」這個問題是一個古老的話題，柏拉圖在他的《理想國》(*The Republic*)對話錄第二卷一開始就探討道德的起源。傳統上對道德起源最典型的代表人物是十六、七世紀英國哲學家霍布士(Thomas Hobbes)，霍布士從人性論的假設出發，企圖證成道德存在的理由。

霍布士認爲人性基本上是利己的(*self-interested*)，而且每一個人的最大欲望是自保(*self-preservation*)，一個利己且重視自己生存的個體，爲什麼要接受道德規範限制自己的行爲？霍布士假想人在沒有形成道德之前的狀態，他稱這個狀態爲「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所謂自然狀態就是人和人之間沒有任何規範和限制的情境，在這種狀態中任何人都可以爲所欲爲，但是由於每一個人都想獲得維持生存所需要的東西，而人所賴以維生的東西不但相似而且是有限的，在利己心的主導下，自然狀態中的每一個個人必須靠一己之力，爭取和保障目前以及未來的利益，其他人則成爲自己的潛在敵人。因此霍布士認爲，雖然在自然狀態每一個人對任何事物，甚至於他人的身體都擁有權利，但是這樣的結果必然造成人與人的競爭和敵對，所以反而是沒有人能達到目的。<sup>7</sup>因此在霍布士的論述中，在自然狀態下「人的生命是孤獨、貧窮、險惡、野蠻而且短暫的。」<sup>8</sup>

換句話說，在毫無規範的狀態下，人性會導致人與人爲敵的惡劣處境，爲了逃離自然狀態，人的理性會透過契約的方式，建立互利的合作關係，契約的規定限制個人利己行爲所能允許的範圍，也就是說，有了契約才產生道德，契約的內容就是人類行爲合理規範的依據，遵守契約就是合乎道德，違反契約的行爲就是不道德的行爲。因此根據霍布士的論述，道德的形成是基於人性的事實，人類爲了創造一個比較好的生存環境而產生。如果用一般的說法，霍布士對「爲什麼要有道德？」這個問題的解答是：「一個有道德的人類生活處境比較有利」。道德內容由契約規定，契約使人類從自然狀態步入社會狀態。

霍布士的理論雖然具有一定的說服力，但是也受到嚴厲的挑戰，這個挑戰有兩方面：一方面是人性是利己的假設；另一方面則是針對道德本質的懷疑。第一個挑戰比較容易理解，有人認爲人性並不是利己的，即使人有利己的傾向，它不必然如霍布士所言，是人類行爲的最重要趨力。由於這個爭論涉及人性論主張，有點見仁見智，所以並不是霍布士理論最大的弱點，第二個挑戰涉及道德本質，才是對霍布士理論最致命的攻擊。

如果道德的形成是基於利己，遵守道德的理由是對行爲者有利，這和我們實際生活中的狀況顯然有些出入。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常會遇到：遵守道德規範比較不利、而不道德比較有利的情境，譬如：半夜在路上撿到一萬塊錢，依據一般道德的要求應該將這筆錢交到警察局，但是據爲己有顯然比較有利；考試作弊而不被發現，總比不作弊被退學有利；目睹車禍見死不救，也比拔刀相助卻惹來麻煩有利。這些事例說明：如果有利不利是道德行爲的合理性基礎，當不道德行爲確實對行爲者較爲有利時，似乎沒有理由要求行爲者從事道德行爲，也就是說，

<sup>7</sup>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 Part I and II*.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85, p.110.

<sup>8</sup> *Ibid.*, p.107.

如果道德的基礎是建立在利益，則這個基礎顯然並不穩固。霍布士的理論最多只能回答：“我們為什麼要有道德？”因為如果“大家”都遵守契約，比“大家”都不遵守契約有利。但是它不能回答：“我為什麼要有道德？”因為每一個個別遵守契約的行為不一定永遠有利。換句話說，霍布士的論證只能證明：道德的社會比沒有道德的社會有利，卻不能證明：活在一個道德社會的每一個個人，從事合乎道德要求的行為永遠比違反道德有利。

儘管霍布士對人性的假設及道德的證成都有爭議，但是他的理論卻掌握道德的一部分特質，當代法律制裁的精神就和其理論若合符節，許多人確實因為違反法律規定會受到懲罰，基於得不償失的心理而遵守規範，譬如：在交通警察出現的地方不闖紅燈；在眾目睽睽的場所不偷竊。所以半夜闖紅燈的情形一定層出不窮；無人看管的東西一定很容易就被取走。太多日常生活中的事例，證實人性具有利己的傾向。因此即使霍布士的假設和論證不能成立，但是它對道德形成的看法，指出一個可信的方向，其對道德本質的論點，似乎也掌握道德的一部分特質。

當代哲學家瓦若克(G. J. Warnock)對道德本質的描述接近霍布士，但他論證的前提不如霍布士具爭議性。瓦若克認為，道德的功能主要是用來評價理性存在者的行為，雖然理性存在者指的不一定是人（譬如：上帝），但是道德評價的主要對象是人類。道德評價的目的是什麼呢？根據瓦若克分析，道德評價具有一個一般性的實用目的，這個目的就是有助於改善人類的困境。<sup>9</sup>瓦若克對人類困境的描述類似霍布士，卻沒有霍布士那麼極端，他所謂的人類困境是：事情在本質上會越來越壞，也就是說，有些情境一點也不可能產生重大改變，或不太可能因為我們的努力而改變，所以這些情境必然會使事情越來越糟糕；但是同時我們至少可以做某些事情，使這些情境變好一點（比沒有做這些事情好）。瓦若克進一步說明他所謂不太可能改變的人類困境包括：（1）人類的生物性需求（空氣、水、遮蔽物、食物、不受巨大身體傷害）不是每一樣都可以自然滿足；（2）知識和智力的有限性；（3）資源的有限性；（4）有限的理性；（5）有限的同情心。<sup>10</sup>

瓦若克認為，上述人類困境諸多因素的相對重要性，會因情況不同而改變，有時候資源的缺乏最為顯著、有時候最缺乏技術和知識，但一般而言，最重要的兩項因素是有限的理性和有限的同情心。所謂有限的理性是指：人們不是自然地傾向於從事他們最有利的行為，因為人們一般傾向於短期而不是長期的考量，追求明顯、強烈、突出的滿足，而捨棄冷靜卻較佳的滿足。雖然人有最小意義的理性，能在某程度上看到實際可能的其它選擇，但是人們不是自然地就能深思熟慮，而且據以行動，即使面臨的只是考慮到自己的利益、欲望和需要時，也不會自然地就能正確思考。<sup>11</sup>所謂有限同情心則是指：大多數人的自然傾向是比較關心自己需求的滿求，譬如一個想盡辦法解除飢餓的人，可能完全不關心他人的飢餓。此外，不但不關心他人，有時候可能會有主動的惡意、對他人仇視。這種有限同情心的結果，瓦若克認為會使人類的困境惡化，因為它會造成人類彼此互不

<sup>9</sup> G. J. Warnock, *The Object of Morality*.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71, p.16.

<sup>10</sup> 有關這部分更詳細的描述，參見Warnock, 1971, pp.17-22.

<sup>11</sup> *Ibid.*, p.21.

信任和互相傷害。<sup>12</sup>

因此瓦若克認為，道德的功能和道德評價的目的，不是爲了增加可用的資源，也不是增長利用資源的知識，更不是使我們在追求自己利益時更理性，而是擴展有限的同情心，或減少其潛在的破壞性。總之，道德的目的是爲了對人類存在困境的改善有所貢獻。<sup>13</sup>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以得到的結論是：道德是滿足人類安全、生存等重要需求的一個必要手段，所以維繫道德規範對個人行爲的評價和限制，可以避免人類陷入彼此爭戰、傷害的不利處境。因此一個社會的道德內涵可以被理解爲該社會成員合作的條件，霍布士以契約的方式論證道德，更能突顯出道德所蘊涵的合作精神，在霍布士的論述中，遵守契約就是遵守道德，也就是遵守合作的協定。

### 三、專業倫理與社會合作

柏拉圖《理想國》的核心問題是「正義」(justice)，他心目中完美的社會就是正義的社會，而所謂正義的社會，就是每一個人都在勞力的自然分工原則下，因才適所、分工合作。當代政治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在演繹其社會正義理論時，將“社會”這個概念定義爲“自由平等公民之間的一個公平合作體系”。<sup>14</sup>可見「分工合作」是理想社會的指導原則，也是構成人類道德的內涵。如果一般道德是指人做爲人所建立的合作條件，則專業倫理就是指每一個人從事社會分工時所建立的規範。換句話說，一般倫理和專業倫理在精神上是相通的，由於一個人維持生存所需的各項事物不可能都由自己提供，因此爲了謀生和增加彼此的幸福，社會成員必須分工，但是每一種職業的工作者，並不是一天二十四小時都是專業人員，所以我們每一個人每天都扮演許多種不同的角色，每一種角色都有其特殊的責任和道德要求。

什麼是一個專業？根據學者的定義，一個專業是由一群人組合起來，基於社會的利益提供專業知識。由於資訊的專精，會產生新的專業，一個專業的核心是對一項工作的一組技藝、熟練、技術和能力。每一個專業對工作表現有其卓越的標準，它們有其自己的語言，通常不是常人所能理解；也有其專業的倫理規範，規定職場生活的道德考量和違規懲處。<sup>15</sup>所以一個理想的專業人員，是指一個人獻身於提供所需者熟練的服務，專業服務是高度專門的，它主要的焦點是一種特殊的人類需求，每一個專業關心的是一個相當窄範圍、深內容的專門知識。專家的任務是以其專門知識，聽從那些需要者而自己無法運作的人差遣。<sup>16</sup>也有學者

---

<sup>12</sup> Ibid., pp.21-22.

<sup>13</sup> Ibid., p.26.

<sup>14</sup> 羅爾斯在他的經典名作*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中以契約論的方式論證社會正義，這就是將社會當成社會成員之間的一個合作關係，而在他晚期的著作中，這個概念更是其理論的核心前提之一，參見其*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一書。

<sup>15</sup> David Appelbaum & Sarah V. Lawton, *Ethics and the Profession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90, pp.4-5.

<sup>16</sup> John Kultgen, *Ethics and Professionalism*.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8, pp.347-8.

從“professional”這個字的字源定義“專家”，認為“profess”這個字源自希臘，意思就是“公開宣稱”，所以專家是那些公開承諾要幫助需要者，因此具有特殊的責任或義務，所以公開承諾幫助客戶是專家的先決條件，換句話說，一個專家是指一個能提供客戶服務的人。<sup>17</sup>

有些學者對專業的定義較為嚴格，認為職業演員、職業運動員、專業美容師等，雖然擁有足夠的技術，但並不是專業人員，只有律師、醫師等的職業，滿足以下六個特點，才能算是專業：（1）需要一定時間的正式教育，至少比其它職業需要更多時間；（2）需要擁有相當多的理論知識，以及使用智性的能力，但通常不需要手工或創造性的能力，所以有別於高度技巧的吹玻璃工人和藝術家；（3）在經濟上獨占和自我規約，不只擁有必要的能力經過認證才能加入專業，而且誰擁有這些能力是由該專業成員自己決定；（4）是社會上擁有最高社會地位的職業，從業者比一般工作者享有更多的物質富足；（5）這個職業所涉及的事務是人類個人最關心的：身體健康、心理幸福、自由等；（6）專業核心總是涉及專業者和當事人的人際關係。<sup>18</sup>

如果一般道德是指人在扮演做為一個人的角色時，所應該遵守的行為規範，這個角色使人滿足做為一個人的需求。相對而言，專業倫理規定每一個專業從業者應有的行為要求，專業是社會分工的產物，也是個人選擇的結果，個人基於生涯、工資及其它考慮選擇某一個專業，這個專業角色滿足個人的生存期望。所以任何一種專業都是社會分工、創造社會共同福祉的一環，因此專業倫理就是個人適當扮演其分工角色的行為指引，輕視或違反專業倫理，等於是明示缺乏合作的意願，這時候人際關係會失去應有的秩序，而完全以利害相對應，這會回到無道德的自然狀態。

以醫生為例，如果一個醫生不重醫德，病人會對他失去信任，即使由於醫術高明，病人不得不仰賴於他，但是病人心中一定會產生仇恨，當這名醫生將來在其它事物上需要別人的幫忙時，別人也會以社會分工所該有的態度對待。因此一個重視專業倫理的行業，等於是展現這個行業願意和社會整體合作分工的誠意，這不但使這個行業得到信賴，其行業的成員也會贏得社會其他人的尊敬，而缺乏專業倫理之行業，不但得不到社會的信賴，人們對其成員也會產生不佳的印象。在一個形成和重視專業倫理的社會，人與人之間可以增加不少信賴，省去許多不必要的猜忌。

#### 四、倫理衝突與公共利益

基於社會分工原則，每一種專業都是為了實現某一個人們所需求、卻不能由自己實現的特殊價值，為了實現這些價值，每一個專業有其專業倫理，但是不同專業在追求其特殊價值時，會產生許多道德衝突。這些衝突可以分為四類，分述

---

<sup>17</sup> Daryl Koehn, *The Ground of Professional Ethics*. London: Routledge, 1994, p.59.

<sup>18</sup> Richard Wasserstrom, “Lawyers as Professionals: Some Moral Issues,” *Human Rights*, 5: 2, 1975.

如下：

### (一) 專業間的倫理衝突

由於專業所要達成的社會功能不同，所要實現的價值互異，站在不同專業的立場，對同一件事也會產生不同的見解。以環境生態的保護為例，過去企業將環境視為免費的東西，工廠廢水直接排入河川、山坡地濫墾、汽車噪音和排放廢氣無人聞問，但現在隨著人口和企業的發展，這些作為造成自然環境的污染，及生態體系的衝擊，使得環境生態的保護成為不能再被忽視的問題。但是當生態保護和經濟發展產生衝突時，何者應該優先？有生態學者認為，關心自然環境是一個道德責任，污染環境是不正義的，因為它違反自然物和非人類事物應被尊敬的權利；有些則論稱，環境品質必須被維持，因為人類有權享有一個乾淨、可生活的環境；又有一些人強調保護環境的責任是為未來世代設想。但是企業界則將環境保護視為對其利益的一個威脅，他們認為嚴格的環境規定不合乎公共利益，因為這樣會造成經濟成長減少、失業率增加。根據這個論點，高成本的污染控制和資源保護，會阻礙企業獲利能力，造成關廠、裁員、社群不安和經濟困境。<sup>19</sup>

### (二) 專業倫理和一般道德的衝突

一般道德規定在：不嚴重威脅自己利益的前提下，救人是每一個人都應該做的事，但是在專業的領域這樣的規定不一定合乎專業倫理。譬如：一個初生半小時的嬰兒，血液缺氧、腦水腫、頭過小，出生時醫師宣佈有嚴重的腦內出血，導致嬰兒終生大腦麻痺，及嚴重的精神障礙。護士小姐從一般道德的角度，希望嘗試任何機會讓他活下來，可是醫生的決定是：不採取任何行動，就讓它這樣下去。在這種情況下，護士小姐產生個人道德和職業責任的衝突，基於她的職業角色，她義務服從醫生的指示，但是依照一般道德要求，她希望能盡力救這嬰兒。

例如：張三得了愛滋病，他要求他的醫生不能將這個事實告訴任何人，包括他的妻子在內，一般而言，醫生有責任保護病人的隱私，但是在這種情況下，醫生是否要接受病人的請求？美國法律禁止醫生對外公開此類病人，因為這將會使他們失去工作、社會地位和朋友，但是對於其性伴侶則不同，美國的疾病控制中心(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建議，如果感染愛滋病者不願意告知他的性伴侶，醫生應該透過機密的程序，確保其性伴侶被告知。但是何謂機密程序並不是很清楚，加州法律現在允許主動告知病人之性伴侶，然而醫生並沒有被要求一定要揭露，美國心理學會和美國醫學學會都認為，如果醫生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愛滋病人不願意告知其性伴侶，則在倫理上允許醫生通知可能會被感染者。

此外，由於每一個人每一天都會扮演許多不同的角色，有時候在特殊事件中會產生一個人到底是依職業角色或私人角色行動的問題，譬如：警察下班後目睹犯罪，要不要以警察的身分追捕歹徒？或醫生在高速公路上經過車禍現場，應不應該基於醫生的專業倫理而進行救援？

### (三) 內在價值(internal good)和外在此價值(external good)的衝突<sup>20</sup>

<sup>19</sup> David Appelbaum & Sarah V. Lawton, 1990, p.224.

<sup>20</sup> 內在價值和外在此價值的分別參見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Chapter 14.

如果人們對健康沒有任何需求，就不可能出現醫生這個行業；如果人們不在乎公平、正義，也不會有律師出現；如果人們不想享有便捷、舒適的道路，我們也不需要工程師。可見每一個專業存在的目的，都是為了實現人類所追求的一種價值，而這些定義某一特殊專業的價值，也就是說任何一種實作(practice)本身所具有的價值，就是所謂的內在價值。至於外在價值則是指從事某一實作所產生的附帶價值。以下棋為例，一個人因為下棋而領略到棋局本身的樂趣，能夠和人下棋對他就具有吸引力，因為他只要下棋就可以從中得到享受，這種因下棋所產生的好處，就是內在價值。而一個棋下的好的人，可能因參加棋賽而得到獎金和名次，金錢和榮耀就是因下棋這個實作而產生的外在價值。

當一個專業人員過度注重從事該專業得到的金錢、榮耀等外在價值時，可能會犧牲該專業的內在價值。譬如：律師如果只在乎賺錢，可能會失去維護社會正義的理想，而捍衛正義才是律師這個專業存在的原因。醫生如果過度熱愛金錢，也會造成收受紅包、有錢才開刀等違反專業道德的行為，忽視維護病人（不論貧富）健康的天職。

#### （四）顧客和學科(client-discipline)的衝突

有時候一個專業者會同時追求多種不同的內在價值，這些價值之間會產生衝突，譬如：一個大學教授，他同時負有教學和研究的責任，如果他投入大量的時間在教學上，必然會影響他在研究領域的成就；如果他全心放在研究上，也許可以在學術上有所突破，對未來的人類會產生極大助益。這種衝突顯示專業人員可以有兩種方式服務大眾：直接幫助他目前的顧客，以及貢獻其專業以幫助未來的人類。<sup>21</sup>

以上的衝突應該何種態度處理？基於何種理由解決衝突才具有合理性？第三種衝突是屬於道德和利益之間的抉擇，倫理上的考量應該優先；第四類衝突的解決個人可以擁有一些自我決定的空間，但是也不能過度偏離一般的道德考量。至於第一和第二種衝突的處理，應該是基於社會責任和公共利益的考量，也許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理論的最適用在這類衝突的解決，也就是說，當我們面臨衝突性價值所指引的不同行為時，能實現最佳結果的行為，就是在道德上我們應該從事的行為。

事實上專業者的行為所涉及的對象不只是它提供服務的人，還包括潛在的顧客，譬如：一個醫生不應該將一個具有傳染病的病患安置在雙人病房，因為他不只要考慮自己病人的健康，也有責任要關心其他病人的健康。當企業為了創造利潤、降低成本而污染水源時，必須將社會成本（大眾休閒的損失、飲用水品質的低落、魚價上漲）考慮進去，以公共整體的利益決定企業在經濟生產時應有的規範。<sup>22</sup>學者認為，由於我們所有人都是專業服務的潛在消費者，所以專業的決定應該對社會負責，因此我們不能讓專業者自訂專業倫理原則，專業者的行為要受

---

<sup>21</sup> Mike W. Martin, "Personal Ideal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in Edgar Morscher, Otto Neumaier & Peter Simons (ed.), *Applied Ethics in a Troubled World*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169.

<sup>22</sup> Ibid., p.225.

到所有非專業者的評估。<sup>23</sup>也就是說，社會整體利益是專業倫理的最終的依據，因此專業人員的決定必須注意他對社會所具有的责任。

## 五、好律師是不是好人？

對於律師的專業倫理，最重要的共識似乎是：律師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該盡其所能地照顧當事人的利益。這個共識可以稱為對律師角色的標準觀念，根據學者的分析，這個標準觀念有兩個核心理想：（1）夥伴關係(partisanship)：律師惟一忠誠的對象是其當事人，律師的義務是扮演當事人的夥伴，在法律的範圍之內，律師必須努力達成當事人的目標；（2）中立性(neutrality)：律師一旦接受當事人的案例以後，必須代表當事人，而拋開律師對當事人品格、名譽及其目標是否道德的看法。因此律師所該關心的範圍（其道德考量的界限）有兩項：法律和其當事人的利益、目標，這兩個因素是專業思考和判斷的惟一參考。<sup>24</sup>

這個標準觀念的基本預設是：律師和其當事人之間是一種特別的關係，律師所從事的行為是一個角色區分的行為(role-differentiated behavior)，根據這個專業角色，某些從一般人的角度來看和道德相關的考量，以律師的角色則可以忽視。在日常生活中有許多道德判斷和角色區分相關，譬如：一個人在搶救火災的受困者時，如果其中一個受困者是他的父親，沒有人認為他不應該先救父親，其他受困者的狀態和他的道德考量並不相關，也就是說角色區分可以使這位救災者，不必考慮其他受難者相同的需求。但是如果他面對的搶救對象都是陌生人時，個別受困者的狀態，會和道德考量相關。因此角色區分的概念，改變了專業人士的道德世界，使律師的道德責任只侷限在實現其當事人的利益。也就是說，律師的職務不是贊成或反對當事人的品格、當事人追求的理想、或法律提供給當事人的管道，而是提供專業能力，即律師必須揚棄個人的道德主張，相對於當事人採取一種無道德的(amoral)觀點。因此律師作為一個專業者，處於一個比一般人的道德世界更狹窄的空間，可以把許多非專業公民認為重要的道德因素，認為在道德上是不相關的。<sup>25</sup>

根據律師角色的標準觀念，私人道德和專業道德必須明確二分，律師被要求做一個專家，而不是做一個人，一個好的律師不允許任何干擾，影響其追求當事人目標實現；好的律師必須將其家庭、宗教、政治和道德上的關懷置諸腦後，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當事人。<sup>26</sup>就是這樣的角色區分，顯然可以合理化律師的某些合法卻不道德的行為，只要其目的是捍衛當事人的最佳利益，窮盡各種可能的手段，似乎才是一個好律師應該做的事，譬如只要不賄賂或威脅證人，律師可以採取對公眾說謊、掩飾真相、延宕議事等一般認為不道德的手段，達到其當事人一般認為不道德的目標。

---

<sup>23</sup> John Kultgen, 1988, p.6.

<sup>24</sup> Gerald J. Postema, "Moral Responsibility in Professional Ethics,"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55: 73-74, 1980.

<sup>25</sup> 這個論點參見Wasserstrom, pp.3-10.

<sup>26</sup> Postema, p.78.

1994-2004年耶魯大學法學院院長克朗門(Anthony T. Kronman)，在1993年出版了一本膾炙人口的書《消失的律師》(The Lost Lawyer: Failing Ideal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他在書上將這種律師角色區分的倫理觀稱為狹隘的觀點，根據這種觀點，律師只是一個實現當事人欲望的專業工具，所以只有兩種責任：(1)針對當事人行為的法律後果提供資訊；(2)執行當事人所做的任何決定，只要它是合法的。<sup>27</sup>這種法律觀也稱為「壞人的觀點」(bad man's point of view)，「壞人」不像法官，他並不關心正義或法律制度的良好運作，「壞人」可以變成法律專家而仍然是一個壞人，換句話說，一個人對司法的理解和其動機品格是兩回事。所以根據這個觀點，律師只是一個認真研究法庭心理學、對造成法官行為的動機和想法擁有深層知識、能精確預測法官未來行為的人，他不一定是一個具有公共精神的(public-spirited)人，也就是說，一個成功的律師有可能同時是一個壞人。<sup>28</sup>

上述的觀點合乎一般民眾對律師的刻板印象，一般民眾普遍對律師並沒有很好的印象，律師就是訟棍，根本是假借「正義」之名，目的完全都是為了爭取個人的利益，難怪要使世界變得美好，莎士比亞會有「先幹掉所有律師」的說法。但是這樣的專業主義是否合理？如果根據上述律師專業倫理的描述，幫助有錢人逃漏稅；幫助當事人撰寫買賣契約，使當事獲得一般道德觀下的不當利得；利用雄辯扭曲真相，不顧對照的利益等行為，都是律師在道德上「應該」做的行為，只要這樣做不違法且能符合當事人的最大利益。這種從事一般道德標準下不道德的行為，真的是法律倫理所要求的行為嗎？

如果律師是社會分工的一環，此一專業的最高目的應該是「正義」，因此律師從事角色區分行為的道德合理性，必須建立在實現或捍衛正義的基礎上。所以如果「律師只當律師」這種觀念的專業倫理要具有說服力，必須證明這樣的角色扮演有助於正義社會的實現，但事實上這種律師專業倫理會產生以下的困難：

#### (一) 背離專業分工的原始目的

由於司法的辯護體制是一種對抗性的制度(adversary system)，律師扮演角色區分背後的邏輯是：如果兩造的律師都盡其所能爭取其當事人的利益，結果會達成正義的結果。但是這樣的邏輯建立在兩個很難真正實現的假設：(1)現行的司法體制本身是正義的，而且運行良好；(2)每一位律師的專業能力都是相當的。第二個假設是不可能的，如果律師的專業素養品質不一，有錢人可以付出較高的酬勞聘請技術優良的律師，贏得官司的機率當然會比較高，這種「有錢人就是正義」的結果，當然背離律師專業所要實現的正義目標。第一個假設也是不可能的，任何司法體制都不可能達到正義的理想，誠如學者指出，有些法律不論怎麼解釋都是道德上不可接受的，即使是好的法律也偶而會產生不正義的結果。<sup>29</sup>根據羅爾斯的說法，這是因為司法制度的設立本身是一種不完全程序正義(imperfect

<sup>27</sup> Anthony T. Kronman, *The Lost Lawy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23.

<sup>28</sup> *Ibid.*, pp.126-127.

<sup>29</sup> David Luban, "Reason and Passion in Legal Ethics," *Stanford Law Review*, 51: 887, 1999.

procedural justice),<sup>30</sup>因此律師以不涉道德的角色呈現,不但無助於正義的達成,可能使社會更不正義。所以以當前司法體制的狀況來看,似乎不宜鼓勵專業者不介入制度所產生的道德問題,當制度不正義、不可欲的程度越高時,律師扮演角色區分的行為就應該越少。<sup>31</sup>

### (二) 威脅律師的人格完整性(personal integrity)

律師從事無道德的角色區分行為,根據學者的論述,會產生兩種距離,一種是道德距離(moral distance),即必須和自己個人的道德觀保持適當的距離,所以有時候他所表達的論證並不是符合個人的道德觀,這會產生專業道德和私人道德不一致的現象。另一種是心理距離(psychological distance),也就是個人的道德人格和自己的角色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落差,當私人道德和專業道德的距離加大時,不論律師採取的將自己完全認同於專業角色,還是把自己和專業角色切割,他的判斷和道德責任感都會和日常生活中的道德經驗分離。如果律師採取的是完全認同於專業角色,這樣的選擇會影響個人道德人格的形成,而這種將自己的道德經驗侷限在狹窄的角色世界,會造成道德經驗嚴重的貧乏;但是如果律師採取的是將個人和專業角色切割,學者認為這樣的代價可能更高,因為這使得他日常經驗的很大一部分,必須和自己的道德情感和態度疏離。無論如何,角色區分的概念使得律師所從事的活動、表達的論證,是自己不一定能接受的,他的論證不是自己的論證,而是當事人的論證,因此執行這種概念的專業責任,顯然會對人格的完整性構成威脅。<sup>32</sup>

### (三) 內在價值的喪失

根據克朗門分析,人們基於許多理由選擇法律作為一個職業,有的為了錢,有的為了名位和權力,有些則基於促進其政治理想,這些都是外在的理由。但是除了這些外在目標之外,大部分律師也希望其工作本身是令人滿意的來源,許多律師對其職業的驕傲,就是來自這種信念,認為他們的工作會得到這樣的回報。但是這個信念現在已經動搖了,這造成律師這個職業的危機,越來越多人懷疑律師生活可以提供從業者成就感,雖然律師的金錢收入是優厚的,但其職業驕傲的核心卻受到嚴重的打擊。

克朗門指出,這個危機的產生是因為古老價值的喪失,這些價值在定義律師的精神具有重要角色,在這些價值中的核心概念是:傑出律師不只是一個成功的技術人員,而且也一位充滿實踐智慧的人。早期美國的律師認為,他們最高的目標是智慧的獲得,超越技術,他們理解這個智慧是一種品格,一個人要得到它,只能藉由成為一個具有良好判斷的人,而不只是法律的專家。擁有這種想法的人認為,律師生活可以是深刻成就的,因為實踐智慧的品德是人類卓越的核心,它

---

<sup>30</sup> 所謂不完全程序正義有兩個特點:(1)對於什麼是公平分配有獨立的標準;(2)不可能設計一個程序能夠實現這個標準。司法審判的正義應該是有罪者判有罪,但是我們不論如何改善司法審判的規則和程序,都無法保證能透過這個司法過程達到有罪者真的被判有罪的目標。有關這部分的討論參見John Rawls, 1971, §14.

<sup>31</sup> Wasserstrom, p.13.

<sup>32</sup> Postema, pp.71-77.

本身就有其內在價值。只要培養這種品德仍然是重要的職業理想，律師可以自信地認為其工作本身也有其內在價值。但是由於現在這個理想已經崩潰了，所以靠它維繫的職業自信也跟著倒塌。<sup>33</sup>

克朗門認為，當代將律師定義為純法律技術的販售者這樣的狹隘觀念，就是造成古老價值衰頹的主因，「壞人也可以是好律師」律師觀念，把律師專業完全工具化，所以從事律師職業本身並不具有特殊的性質，因為它也只不過是謀生的一種方式，惟一的差別是：它比其它行業可以獲得更高的物質報酬。換句話說，上述有關律師角色的標準觀念，要求律師對當事人的目標採取無道德的態度，是促成律師職業只剩外在利益的主因。

事實上一個人如果為了賺錢而工作，就很難在工作中找到內在價值。一個人要具有敬業的精神，一定是因為他熱愛他的工作，而他會熱愛他的工作的原因，一定是因為他在工作中找到意義和價值。能夠在工作中找到意義和價值的人，就會比較不會計較外在的報酬，因為他在工作中找到的快樂，很難用金錢交換。所以克朗門認為，一個越能夠關心和重視其所從事之活動的人，越能夠認清該活動內在價值的意義，他也就越可能在整個活動中經驗到較多的快樂。<sup>34</sup>標準觀念的律師角色，使律師成為爭名逐利的行業，削弱律師工作本身捍衛正義的內在價值，當然也使得這個行業的尊嚴蒙羞，現代的律師在一般人心目中的形象會如此負面，就是這個道理。

譬如：以前公家機關的辦事員給人民的印象是「晚娘臉孔」，因為大部分人並不是為了「為民服務」而從事這個工作，其工作的目的是為了賺錢，所以他們對自己的工作本身並不感興趣，所以最好上班八小時是三小時看報、五小時聊天，多服務一個人不會多賺一毛錢，因此如果一個公務員正和同事聊天，聊得興高采烈，你跑去要求服務，打斷他的談興，他當然會心裡不快，所以過去的公務人員經常一臉臭臭的，其實是很合邏輯。但是一個人一天只有二十四小時，其中八小時睡眠、八小時從事瑣事，如果一個人在生命最重要、最有價值的八小時，都是一張臭臉，這樣的人生不是很可悲嗎？可悲的原因在於，他不知道在這個生命意義之所繫的八小時，為自己的工作找到一些價值。如果一個人能發現自己從事的工作本身就有價值，他在面對他的工作時，一定會充滿生機和熱情，這就是克朗門所謂的成就感，成就感會讓人產生尊嚴，也會讓生命發光發熱。

## 六、好律師也必須是好人

克朗門在《消失的律師》一書中論述的重點，一言以蔽之：好律師也必須是好人，所謂的好人就是具有道德品格的人，而他希望重新恢復的古老價值則是：理想的律師應該是一個「律師—政治家」(lawyer-statesman)。在這個理想下，克朗門認為一個傑出的律師是一位奉獻的公民(devoted citizen)，也就是說，他關心公共利益(public good)，而且願意為公共利益犧牲自己的福祉，所以他不像那些

---

<sup>33</sup> Kronman, p.2.

<sup>34</sup> Ibid., p.141.

只把法律當成提升自己私人目的的人，換句話說，一個理想的律師不只具有經驗和技術，最重要是具有理想的品格。<sup>35</sup>

將律師和政治家連結，主要就是這兩種人理想形象，都應該以社會整體的福祉作為其最終的關懷，羅爾斯曾經說過：「政客關心的是下一次的選舉，政治家關心的是下一個世代」，<sup>36</sup>克朗門所理解的政治家是：在面對重大的政治差異和衝突時，不是擁有達成妥協之藝術的人，而是有能力能夠確保政治上的同胞情懷 (political fraternity) 的人，所謂政治上的同胞情懷，對一個社群而言，正如人格完整性對一個人一樣，人格完整性使一個人的靈魂不是分裂而是結合的，政治上的同胞情懷使社群成員，儘管擁有不同的意見，卻能彼此同理心而結合在一起，使得整個社群是一個統合的整體。所以政治家能夠建立社群成員之間的同胞感，使得成員願意用同理心看待他人的利益和關懷，這可以對抗社會差異所產生的離心力，保持社群的整合而不分裂。<sup>37</sup>所以政治家透過政治的手段照顧社群中的每一個成員，而理想的律師則是伸張正義，促進一個公平合作的社會體系，增進公民之間彼此的友誼。因此克朗門以政治家典範作為律師的理想，關鍵在於這兩種人都是以「公益」作為其職業的終極目標。

綜合克朗門的分析，一個好的或成功的律師必須具備的品德主要的有三種：(1) 實用的智慧 (practical wisdom)；(2) 審議 (deliberation)；(3) 公民的心靈 (civic-mindedness)。當我們說某人有良好的判斷能力時，指的不只是他擁有淵博的知識和思路敏銳，而且也蘊涵他在思考時所展現的冷靜、思慮周全，這些品格特質是構成良好判斷的核心，這就是克朗門所謂的實用智慧，他認為一個有能力執行其律師工作的人，否金需要技術性的知識，而且需要實用智慧。至於審議就是對事情深思熟慮，這是能達成實用智慧的前提，由於律師達成其目標最重要的手段就是說服，不論說服當事人或法官，其理由一定必須經過深思的過程。而公民心靈則是理想律師人格所應該具有的心理動機，也就是以公共利益作為其工作追求的目標。

克朗門認為，一個辯護律師要能成功，必須能夠說服法官，而法官關心的不是某一方勝訴，而是公共利益是否實現，因此律師如果要說服法官，他自己必須和法官一樣具有公共心靈的關懷，也就是說他論辯的動機必須基於關心整個法律體系的健全。<sup>38</sup>同樣的道理，一個律師如果要給予其當事人最好的忠告，他應該把自己想像成法官的角色，這樣才最可能幫當事人打贏官司。因此不論面對法官或當事人，一個成功的律師有理由培養公共心靈，因為就是這個心靈定義了司法的精神，更明白地說，司法的目的是為了實現正義，而不是某一個人的利益。所以越能掌握司法活動內在價值的人，越能夠對法律產生深刻的瞭解，也會在論辯中具有說服力。因此如果想要成為一個成功的律師，必須關心法律的內在價值，而且對它產生興趣。克朗門認為，這種態度不只是在法律實作中成功惟一條件，

---

<sup>35</sup> Ibid., pp.14-16.

<sup>36</sup> John Rawls, "The Idea of an Overlapping Consensus,"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7: 24,1987.

<sup>37</sup> Kronman, pp.92-96.

<sup>38</sup> Ibid., pp.149-151.

但是卻是最重要的條件。<sup>39</sup>

然而一個具有公共心靈、以追求公共利益為志業的律師，一定會面臨道德衝突的情境，因為他一方面必須盡力爭取當事人的利益，一方面必須維護法律的尊嚴和價值，當這兩者產生衝突而無法同時實現時，律師就會陷入道德責任的兩難困境。針對這一點，克朗門認為，律師真正的挑戰不是克服兩難，而是抵抗「當事人利益至上」的誘惑。克朗門指出，有許多壓力會把律師推向當事人利益先於法律這個方向，譬如：如果律師拒絕為當事人辯護，將會有金錢的損失，所以克朗門並不是主張律師在兩難困境下，永遠必須重視法律整體多於當事人利益，事實上當事人利益優先的作法永遠可以被允許，而且這樣做往往也是適當的，但是由於推向這個方向的力量非常強大，不能抵抗這種力量的律師最後可能不認為這種處境是一種困境，因為「顧客至上」似乎是一般人認為是律師該做的。因此克朗門認為，能夠抵抗這種誘惑是一種勇氣，一個勇敢的律師在從事他認為對的事的時候，必須準備冒險：為了法律本身的利益，得罪當事人、減少收入。克朗門認為，好的律師確實會關心法律體系的妥適性，所以好的律師和法官一樣，擁有公共精神，而這也是成功律師的一個條件。<sup>40</sup>總而言之，對克朗門而言，一個好的律師也一定是一個關心公益的好人。

## 七、結論

人們對專業人員常有不良的印象，一般認為專家只是為了追求地位和財富，而不是為了幫助其客戶，因此越來越多的人認為，專家所追求的並不是為他人服務，而是外在價值的獲得，專業只是為了交易，假裝為公共善服務，根本上是另一種形式的商業。<sup>41</sup>對專業人員的這種認知，在我們的社會似乎是一種常識，所以公共工程偷工減料事件層出不窮、司法黃牛已經司空見慣、醫生收受紅包時有所聞，因此我們現在最普遍出現的問題，並不是專業道德和一般道德的衝突，也很少是專業之間從業者所追求的價值產生兩難，我們的問題是：每一個專業中最基本的倫理規範都常被棄之如敝屣。大多數專業人員最關心的是金錢、名位，社會責任、公共利益很少成為行動者決策思考的重點，道德成為教條、口號或護身符，很少人認真看待道德問題和個人幸福的相關性，更少人認知到：社會作為一個公平合作機制，他人的禍福會影響到繼續合作的意願，間接則會影響到自己的生存處境。譬如當一個社會普遍存在不公平、不正義，有權有勢者都只為自己的利益設想、完全不管他人死活時，這個社會的犯罪率一定上升，因為這個社會的弱勢者如果依照社會的規範行動，他們將永遠沒有希望。因此一個社會如果忽視專業人員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利益，最後必然會淪為弱肉強食、人心不安的自然狀態。因此倫理道德並不是教條，而是幸福生活的鎖鑰。

---

<sup>39</sup> Ibid., p.143.

<sup>40</sup> Ibid., p.147.

<sup>41</sup> Daryl Koehn, 1994, pp1-2.